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缙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九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于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

四、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95,816,485.40元，本部报表净利润为-231,854,269.07元，由于本部亏损未提取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9,848,310.38元，201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8,328,294.47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2 年度拟不分配，201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8,328,294.47 元留下次分配使用。此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批 2013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各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在新年度仍需进行融资。截至公司 2012 年末公司累计对外融资 98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68.7 亿元人民币、信托融资 20.3 亿元人民币、以固定资产融资性租赁 3 亿元人民币、发行公司债券融资 6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新增融资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即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 113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

同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在 2013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七、关于审批 2013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八、201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九、关于审批 2013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回

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于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审批2013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经营宗旨，公司拟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宗旨的条款做如下修订：

现行章程条款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靠科技创新，改造企业基因。

公司对内提倡的精神是：讲文明、重科学、同心拼搏、发奋进取。

公司的核心价值或座右铭是：讲文明诚信，重拼搏创新。”

拟将其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信求是，敬业尽责，多维共赢。”

十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考虑到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长期服务中已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且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我公司服务，聘期一年，年度服务费为不超过180万元人民币，其中120万元为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为内控审计费用。

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2.8亿元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环保”）作为项目主体负责开发，目前扬州环保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由于扬州市区规划调整 and 城市化速度加快，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泰达环保拟由扬州环保投资2.8亿元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计划2013年向扬州环保增资8000万元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期工程概算投资总额为28,046万元，项目资金计划30%自筹、70%银行贷款。运营期内的收益来自

垃圾处理补贴费和上网电价收入，上网电价为 0.636 元/度，垃圾处理费为 85 元/吨。预计投产后年收入 4,979 万元，年度利润 1,047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00%，回收期 11.36 年。

董事会认为：扬州项目一期工程的安全平稳运营为二期项目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该产业拥有成功的经验、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团队，将有助于该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营，取得良好投资回报。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做大稳定收益型产业，不仅有助于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改善城市环境，还有助于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十三、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十五、2012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37%，未能达到提取激励基金的条件。根据《办法》第十三条及第五款之规定：“若公司当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0 时，则将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处罚，其罚金为上年度激励基金的 50%”，由于 201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16%，根据《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四款之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处罚（罚金税前共计 2,864,303.28 元）。因为 2011 年度无激励基金，因此处罚金额为 0 元。

十六、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年度因参股公司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权投资”）等三家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调减 2011 年净利润 2,667,636.46 元，调增了其 2010 年以前净利润 3,039,028.86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及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问题。

十七、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 14:30 在公司总部报告厅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请详见于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二、四、十四、十六请详见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议案一、二、四至七、九至十二、十五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另公司独立董事线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